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6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家誼

選任辯護人 范志誠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扣押財產之裁定（114年度審聲字第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家誼與共犯趙妤倫因犯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而渠等經起訴涉有上開罪嫌之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3,894萬2,420元，且其中告訴人呂純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入附表二編號4所示抗告人帳戶（下稱抗告人中信銀行帳戶）之金額共計2,724萬7,920元。因抗告人中信銀行帳戶內存款極易經提領而使用，且現僅存約100萬元；又附表二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實價登錄價額於民國111年買賣時實價登錄價額雖為4,065萬元，然業經設定4,14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另附表二編號3所示車輛為106年出廠，市價已有折舊，基此，可認抗告人之犯罪所得顯然高於附表二所示財產價值。衡酌上情，並考量趙妤倫名下並無資產，且抗告人現所得薪資不明，為保全將來可能之沒收、追徵而有認扣押之必要。經綜合審酌認與比例原則無違，裁定准予扣押抗告人如附表二所示財產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並未區分抗告人之財產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之「得沒收之物」或係同條第2項之「責任財產」，已有未妥。又附表二編號3所示車輛之出廠時間早

01 於匯款時間，顯與本案無關，且該車輛經多年使用已無殘
02 值，實無必要扣押以確保追徵。再者，原裁定係以111年實
03 價登錄資料認定附表二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價值，與現價
04 已有落差，且附表二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上雖有設定最高限
05 額抵押權，然此非實際債務金額。另抗告人於111年購置上
06 開不動產後，迄114年經起訴期間，均未移轉財產，顯見抗
07 告人並無脫產致日後追徵困難之情事。此外，抗告人中信銀
08 行帳戶為抗告人日常生活所使用，扣押實已逾比例原則。尤
09 有甚者，告訴人所提事證顯有疑慮，本案顯未達起訴程度。
10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撤銷原裁定
11 等語。

12 三、按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刑事訴訟法
13 第277條定有明文。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
14 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15 並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
16 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得
17 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
18 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事訴
19 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立法理由並說明：
20 現行法關於搜索，原則上，應依法官之搜索票為之，即採法
21 官保留原則，附隨搜索之扣押亦同受其規範。非附隨於搜索
22 之扣押與附隨搜索之扣押本質相同，除僅得為證據之物及受
23 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自應一體適用法官保留原則。至
24 於同時得為證據及得沒收之物，仍應經法官裁定，以免架空
25 就沒收之物採法官保留為原則之立法意旨；非附隨於搜索之
26 扣押，原則上既採法官保留原則，扣押所依據之案由、扣押
27 標的為何人所有之何種財產及其範圍，自均應記載於扣押裁
28 定，始符合令狀主義及保障人權之要求。從而，法院於審理
29 期間所為「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
30 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且裁定
31 應依法記載前述案由、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得執

01 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等事項，以符法定程
02 式，俾使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於法定期間內行使抗告、聲請
03 撤銷或變更之權利，否則難脫侵害扣押義務人財產權之嫌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原裁定審核抗告人與趙妤倫前經檢察官以詐欺罪嫌提起公
07 訴，且相關所得款項除交付現金外，均匯入抗告人所管領之
08 抗告人中信銀行帳戶，經綜合全案卷證，抗告人與趙妤倫犯
09 罪嫌疑重大，且亦難排除其等確實獲有起訴書所稱本案犯罪
10 所得3,894萬2,420元之可能性。而依卷內事證，抗告人與共
11 犯趙妤倫之現存資產現遠低於前述共同之犯罪所得，衡酌犯
12 罪所得屬義務沒收，係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原則及保全將來
13 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目的，聲請意旨就附表二所示財產聲
14 請扣押之必要等節，已釋明在卷，且相互比較上開財產價值
15 與前揭估算之犯罪所得，並無過度扣押之情事，核與比例原
16 則相符，因認檢察官所為聲請，並非無據，爰予准許，已詳
17 敘依據及理由，其論斷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於法
18 尚無違誤。

19 (二)然揆諸上開說明，因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3項各款規
20 定，或係扣押所依據之案由、扣押標的為何人所有之何種財
21 產及其範圍，或涉及扣押裁定應有一定執行期間之限制，依
22 法為應記載事項。而觀諸原裁定內容，雖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133條之1規定對被告名下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為扣押，然未
24 載明「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此法定應
25 記載事項，即難認符合法定之程式。

26 (三)從而，本件扣押處分適法性之前提基礎事實既有疑義，事涉
27 原審法院應否補正扣押裁定之程式、受扣押標的權利人是否
28 對此提起抗告等項，而以上雖非抗告意旨所指摘，但為本院
29 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加以撤銷，並發
30 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3 法官 黎惠萍
04 法官 林幸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謝侑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108年5月27日	150萬元
2	108年6月25日	40萬元
3	108年6月25日	40萬元
4	109年1月22日	241萬8,800元
5	109年5月21日	17萬9,120元
6	109年5月29日	1,500萬元
7	109年7月17日	20萬元
8	109年8月12日	30萬元
9	109年8月14日	50萬元
10	109年9月17日	24萬元
11	109年9月17日	26萬元
12	109年10月20日	30萬元
13	109年11月23日	10萬元
14	109年12月22日	10萬元
15	110年7月23日	300萬元
16	110年7月30日	100萬元

(續上頁)

01

17	110年12月6日	10萬元
18	110年12月10日	50萬元
19	110年12月10日	50萬元
20	111年4月22日	25萬元
合計		2,724萬7,92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標的及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91)
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1) (權利範圍全部)
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之全部存款